

交易鉴证书

(工程类)

交易编号：武交工GKZB2024-008号

项目名称：武陟县康泰巷（朝阳一路-兴华路）道路工程项目

招标人：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24年10月8日 至 2024年11月4日 在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确定 河南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本次交易符合法定程序，特此鉴证。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单位章）



2024年11月4日

中标通知书

河南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10月29日 所递交的 武陟县康泰巷（朝阳一路-兴华路）道路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431806.07元

项目经理：古志豪

工期：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4年11月4日

(GF—2017—0201)

武陟县康泰巷（朝阳一路-兴华路）道路工程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武陟县康泰巷(朝阳一路-兴华路)道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武陟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武陟县康泰巷(朝阳一路-兴华路)道路工程道路、雨水、污水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叁万壹仟捌佰零陆元零柒分 (¥: 2431806.07 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 69885.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古志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23005707101T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399157623H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和平路118号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玉祥路幸福湖公园西200米

邮政编码：454950

邮政编码：45445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郭志江

电话：0391-7286519

电话：1583899907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焦西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4610800000206

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全额支付。

注：优先使用保函（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替代质量保证金。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 14 天内完成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